

##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12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5樓  
承辦人：張乃文  
電話：02-87586940  
電子信箱：naiwen.chang@ubs.com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瑞信字第11400001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瑞銀盧森堡系列基金合併事宜，如說明。

說明：

一、以下基金合併將於115年2月20日生效，瑞銀（盧森堡）歐洲中型股票基金（歐元）最後申購日為115年1月9日，若存續及消滅子基金之投資人不同意本次基金合併，可於115年2月13日交易截止時間前免費辦理贖回。

（一）消滅子基金：瑞銀（盧森堡）歐洲中型股票基金（歐元）

（二）存續子基金：UBS (Lux) Equity Fund - European Opportunity (EUR)，未核備基金

（三）有關上述基金合併事宜，係提前通知貴公司以為必要之準備；惟為配合境外基金機構公平對待所有投資人之要求，請貴銷售機構於全球公告日（115年1月12日）前以機密資訊處理，於全球公告日再行公告或通知投資人。

二、以下基金合併將於115年2月20日生效，瑞銀（盧森堡）澳幣基金最後申購日為115年1月13日，若存續及消滅子基金之投資人不同意本次基金合併，可於115年2月13日交易截止時間前免費辦理贖回。

（一）消滅子基金：瑞銀（盧森堡）澳幣基金



裝

訂

線

(二)存續子基金：瑞銀（盧森堡）美元基金(澳幣避險)，仍在申請核備程序

(三)有關上述基金合併事宜，係提前通知貴公司以為必要之準備；惟為配合境外基金機構公平對待所有投資人之要求，請貴銷售機構於全球公告日（115年1月14日）前以機密資訊處理，於全球公告日再行公告或通知投資人

### 三、瑞銀盧森堡系列基金合併事宜詳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基金合併核准函請參閱附件。

正本：各銷售機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各壽險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行政部、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財商品部、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財富管理部、高雄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金融部、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處商品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境外基金經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管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管部、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作業科、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基金經辦、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結算部、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富管理部、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產品發展部、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事務部、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部、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富管理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務部收發文、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數位理財部產品企劃科、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服務作業組、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部、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基金經辦、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商品行銷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基金經辦、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投商品處基金暨股權類商品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基金作業科、台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財商品處 投資產品部一組、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Advisory&Sales(A&S)、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Advisory&Sales(A&S)、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投資型商品行政部、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型商品部管理一科、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投資部、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商品行銷部投資型企劃科、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企劃部商品企劃科、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商品發展部、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商品行銷部、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務勞安部文書檔案課、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商品二部、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型商品行政部、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連商品行政處



總經理 林玉珠

致瑞銀(盧森堡)歐洲中型股票基金(歐元)

及

**UBS (Lux) Equity Fund – European Opportunity (EUR)**

單位持有人(下合稱「單位持有人」)

通知函

管理公司謹代表瑞銀(盧森堡)股票基金(開放式集合投資基金(FCP))，通知您有關於2026年2月20日(下稱「生效日」)將子基金瑞銀(盧森堡)歐洲中型股票基金(歐元)(下稱「消滅子基金」)併入UBS (Lux) Equity Fund – European Opportunity (EUR)(下稱「存續子基金」)(二子基金合稱「子基金」)之決定一事(下稱「本合併」)。

由於消滅子基金之資產偏低且持續下降，且為合理化及簡化基金發行，瑞銀(盧森堡)股票基金董事會認為根據瑞銀(盧森堡)股票基金管理規則第12.2條將消滅子基金併入存續子基金，符合單位持有人之最佳利益。存續子基金之基金投資策略不因本合併而有變化。

自生效日起，併入存續子基金之消滅子基金單位應與存續子基金發行之單位有相同權利。請注意，消滅子基金將自生效日起終止於國內募集及銷售。由於存續子基金未經核准於國內募集及銷售，除採定期定額扣款之投資人得按原定期定額契約繼續扣款外，於消滅子基金單位發行截止時間即歐洲中部時間2026年1月9日15:00後對消滅子基金之申購申請將不再被受理。

本合併會依據2026年2月19日之每單位資產淨值(下稱「基準日」)辦理。在本合併下，消滅子基金之資產與負債將會併入存續子基金。新發行之單位數應於生效日依基準日消滅子基金之每單位資產淨值相應轉換比率計算，並與i)存續子基金之首次發行價格(前提為該等單位級別於基準日前尚未發行)或ii)存續子基金於基準日之每單位資產淨值進行比較。

本合併對於單位持有人有下列變化：

	瑞銀(盧森堡)歐洲中型股票基金(歐元)	UBS (Lux) Equity Fund – European Opportunity (EUR)
合併單位級別	P-acc (ISIN: LU0049842692) (略) (略) I-A1-acc (ISIN: LU1017642494)	P-acc (ISIN: LU0006391097) (略) (略) I-A1-acc (ISIN: LU0401336408)
每年最高總年費率	P-acc: 1.700% (略) (略) I-A1-acc: 0.580%	P-acc: 1.780% (略) (略) I-A1-acc: 0.700%
重要資訊文件(KID)所示持續費用	P-acc: 1.8% (略) (略) I-A1-acc: 0.7%	P-acc: 1.9% (略) (略)* I-A1-acc: 0.7%
投資策略	瑞銀資產管理將此子基金分類為聚焦永續基金。本子基金提倡環境和/或社會元素，根據《歐盟2019/2088永續金融揭露規範》本子基金為符合永續金融揭露規範	瑞銀資產管理將此子基金分類為聚焦永續基金。本子基金提倡環境和/或社會元素，根據《歐盟2019/2088永續金融揭露規範》本子基金為符合永續金融揭露規範

英文版全球通知書亦可於以下網站取得，但因銷售地適用法規不同，故可能有中英文通知書不完全一致情形，請投資人注意

[https://www.ubs.com/lu/en/asset\\_management/notifications.html](https://www.ubs.com/lu/en/asset_management/notifications.html)

	<p>第 8 條之基金。有關環境和/或社會元素之進一步資訊，請參見本文件之附件 (SFDR RTS 第 14(2) 條)。</p> <p>此子基金至少投資其 70% 資產於設立於或主要活動在子基金名稱所述國家或地理區域之公司之股票或其他股權投資。此等中型公司之市值不得超過代表歐洲中型公司指數之成分股中最大者。然而，子基金之投資範圍不限於代表歐洲中型公司指數成分股之公司股票及股權。子基金亦得依照基金管理規章及一般投資政策和投資原則投資於其他資產。</p> <p>子基金使用 MSCI European Mid Cap Index (不計股息再投資) 作為績效指標來監控績效和 ESG 概況，以及管理 ESG 風險和投資風險以及建設投資組合。該績效指標非旨在推廣 ESG 元素。基金經理人在建構投資組合時，在股票及權重分配上不受績效指標限制而可自由裁量。因此此子基金之績效可能偏離績效指標。類股名稱中有「避險」，將使用貨幣避險版本 (若有) 之績效指標。</p>	<p>第 8 條之基金。有關環境和/或社會元素之進一步資訊，請參見本文件之附件 (SFDR RTS 第 14(2) 條)。</p> <p>此主動管理子基金主要投資於設立於或主要活動在歐洲之公司之股份及其他股權。這些投資可輔以設立於或主要活動在歐洲以外之公司之股份及其他股權。作為此投資之一部分，子基金亦得直接或間接 (亦即，開放式投資基金中，最高可達淨資產 10%) 投資於歐洲小型和/或中型公司。根據投資原則第 5 點「以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為基礎資產之特殊技術和工具」，子基金亦被允許使用指數期貨來增加或減少其市場曝險。子基金之投資範圍包括：(i) 主要為設立或主要活動在歐洲之公司之股票，輔以(ii) 註冊地或主要業務活動地位於歐洲以外之公司之股票。兩部分投資範圍相互獨立，各自至少縮減 20%，其中瑞銀綜合 ESG 評分最低之發行人被排除在外。</p> <p>子基金使用 MSCI Europe (不計股息再投資) 作為績效指標來監控績效和 ESG 概況，以及管理 ESG 風險和投資風險以及建設投資組合。該績效指標非旨在推廣 ESG 元素。基金經理人在建構投資組合時，在股票及權重分配上不受績效指標限制而可自由裁量。因此此子基金之績效可能偏離績效指標。由於子基金專注於歐洲市場而投資於多種貨幣，其投資組合或其部分可能面臨匯率波動風險。</p>
績效指標	MSCI European Mid Cap Index (不計股息再投資)	MSCI Europe (不計股息再投資)
適合之投資人	此主動管理型子基金適合有意投資於歐洲中型公司股份之投資組合和促進環境和/或社會議題的基金，並且願意承擔股票既有風險之投資人。	此子基金適合有意投資於積極管理之歐洲公司股份投資組合和促進環境和/或社會議題的基金，並且願意承擔股票既有風險之投資人。
投資組合經理人	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蘇黎世	瑞銀資產管理 (英國) 有限公司，倫敦
綜合風險報酬指標	4	4

(\*) (略)

由於消滅子基金之大部分資產可能於生效日前出售並投資於流動資產，故消滅子基金之投資組合結構可能受到本合併之影響。任何對投資組合之調整將於生效日前進行。如同任何合併，本合併亦可能涉及因消滅子基金及存續子基金投資組合重組而導致績效稀釋之風險。

子基金特性之差異如上表所述。

此外，如《歐盟 2019/2088 永續金融揭露規範》下之分類 (符合第 8 條之金融商品)、最高發行成本 (5%)、交易頻率、全球風險計算方法、證券融資交易曝險、風險指標(4)及截止時間等特性維持不變。

有關本合併之法律、諮詢及行政成本與費用 (消滅子基金之潛在交易成本除外) 將由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承擔，不影響消滅子基金或存續子基金。與本合併相關之會計師費用將由消滅子基金承擔。此外，為了保護存續子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瑞銀(盧森堡)股票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所述之擺動定價將

按比例適用於將合併至存續子基金之資產之任何現金部位，惟該現金部位須超過為存續子基金所定義之門檻。

不同意本合併之消滅子基金及存續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得於截止時間即歐洲中部時間 2026 年 2 月 13 日 15:00 前免費贖回其單位。此後消滅子基金將暫停贖回。截至本通知函日期，消滅子基金將被允許依需求偏離其投資政策，以使其投資組合盡可能與存續子基金之投資政策保持一致。本合併將於 2026 年 2 月 20 日生效，並拘束所有未申請贖回單位之單位持有人。

消滅子基金單位之發行至歐洲中部時間 2026 年 1 月 9 日 15:00 截止。

存續子基金不因本合併被收取申購費用。

於本合併生效日，消滅子基金之單位持有人將記入存續子基金之單位持有人名冊，並得行使作為存續子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權利，如要求買回、贖回或轉換存續子基金單位之權利。本合併將拘束所有未於上述期限內行使要求贖回其單位之權利之消滅子基金單位持有人。

PricewaterhouseCoopers Assurance, Société coopérative (址設 2, rue Gerhard Mercator, L-2182 盧森堡) 負責編寫報告，認證本合併遵守盧森堡 2010 年 12 月 17 日集合投資事業法（下稱「**2010 年法律**」）第 71 (1), let. a) 至 c) 1<sup>st</sup> alternative 規定之條件。若單位持有人及 CSSF 要求，該報告之影本應在本合併前即時免費提供予該單位持有人及 CSSF。PricewaterhouseCoopers Assurance, Société cooperative 亦負責依 2010 年法律第 71 (1), let. c) 2<sup>nd</sup> alternative 規定，確認轉換比率計算日之實際轉換比率。若單位持有人及 CSSF 要求，該報告之影本應免費提供予該單位持有人及 CSSF。此外，建議消滅子基金之單位持有人查閱與存續子基金有關之重要資訊文件，該重要資訊文件可於 [www.ubs.com/funds](http://www.ubs.com/funds) 取得。欲了解其他資訊之單位持有人可與管理公司聯繫。

另請注意，單位持有人可能就其投資基金持份負有納稅義務。如對本合併有任何稅務疑問，請聯繫您的稅務顧問。

2026 年 1 月 12 日 盧森堡 | 管理公司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8樓

承辦人：黃小姐

電話：02-87735100分機7265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Thomas Kaegi

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403636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請在國內代理募集及銷售之「瑞銀（盧森堡）歐洲中型股票基金（歐元）（UBS (Lux) Equity Fund - Mid Caps Europe (EUR)」擬併入未經本會核備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UBS (Lux) Equity Fund-European Opportunity (EUR)」暨終止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及貴公司114年11月11日瑞信字第121號函辦理。

二、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www.fundclear.com.tw](http://www.fundclear.com.tw)）辦理公告。

三、合併存續之「UBS (Lux) Equity Fund-European Opportunity (EUR)」未經本會核准於國內募集及銷售，除原「瑞銀（盧森堡）歐洲中型股票基金（歐元）」採定時



5

定額扣款之投資人得繼續其扣款外，不得再受理投資人申購，貴公司並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 以顯著方式告知繼續扣款之原「瑞銀（盧森堡）歐洲中型股票基金（歐元）」定期定額投資人，「UBS (Lux) Equity Fund-European Opportunity (EUR)」尚未經本會核准於國內募集及銷售。
- (二) 對未全部贖回或繼續扣款之原「瑞銀（盧森堡）歐洲中型股票基金（歐元）」定期定額投資人，應提供相關必要資訊。
- (三) 「UBS (Lux) Equity Fund-European Opportunity (EUR)」於經本會核准前，不得於國內有其他募集或銷售之行為。

四、旨揭基金合併事宜尚須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若該等主管機關嗣後有未同意旨揭合併事項之情事，請儘速向本會申報。

正本：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Thomas Kaegi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尤昭文先生）、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丙輝先生）

電子入文  
交換章  
2025/12/10  
17:43:09

08  
線

**致瑞銀（盧森堡）澳幣基金  
 及  
 瑞銀（盧森堡）美元基金  
 單位持有人（下合稱「單位持有人」）  
 通知函**

管理公司謹代表瑞銀(盧森堡)貨幣市場基金（開放式集合投資基金(FCP)），通知您有關於 2026 年 2 月 20 日（下稱「生效日」）將子基金瑞銀（盧森堡）澳幣基金（下稱「消滅子基金」）併入瑞銀（盧森堡）美元基金（下稱「存續子基金」）（二子基金合稱「子基金」）之決定一事（下稱「本合併」）。

由於消滅子基金之資產偏低，使消滅子基金無法以經濟合理之方式進行管理，且為合理化及簡化基金發行，瑞銀(盧森堡)貨幣市場基金之管理公司董事會認為根據管理規則第 12 條將消滅子基金併入存續子基金，符合單位持有人之最佳利益。存續子基金之基金投資策略不因本合併而有變化。

自生效日起，併入存續子基金之消滅子基金單位應與存續子基金發行之單位有相同權利。請注意，消滅子基金將自生效日起終止於國內募集及銷售。由於消滅子基金於國內註冊級別擬併入之存續子基金級別尚未經核准於國內募集及銷售，除採定期定額扣款之投資人得按原定期定額契約繼續扣款外，於消滅子基金單位發行截止時間即歐洲中部時間 2026 年 1 月 13 日 15:00 後對消滅子基金之申購申請將不再被受理。

本合併會依據 2026 年 2 月 19 日之每單位資產淨值（下稱「基準日」）辦理。在本合併下，消滅子基金之資產與負債將會併入存續子基金。新發行之單位數應於生效日依基準日消滅子基金之每單位資產淨值相應轉換比率計算，並與 i)存續子基金之首次發行價格（前提為該等單位級別於基準日前尚未發行）或 ii)存續子基金於基準日之每單位資產淨值進行比較。

本合併對於單位持有人有下列變化：

	瑞銀（盧森堡）澳幣基金	瑞銀（盧森堡）美元基金
合併單位級別	K-1-累積 (ISIN: LU0395200446)	(澳幣避險) K-1-累積 (ISIN: LU3221872974)
	P-累積 (ISIN: LU0066649970)	(澳幣避險) P-累積 (ISIN: LU3221872891)
	(略)	(略)
	(略)	(略)
每年最高總年費費率	K-1-累積 0.24%	(澳幣避險) K-1-累積 0.27%
	P-累積 0.50%	(澳幣避險) P-累積 0.55%
	(略)	(略)
	(略)	(略)
重要資訊文件(KID)所示持續費用	K-1-累積 0.28%	(澳幣避險) K-1-累積 0.31%
	P-累積 0.54%	(澳幣避險) P-累積 0.59%
	(略)	(略)
	(略)	(略)
投資策略	子基金係由 2017 年 6 月 14 日歐洲議會和理事會關於貨幣市場基金的規則	子基金係由 2017 年 6 月 14 日歐洲議會和理事會關於貨幣市場基金的規則

英文版全球通知書亦可於以下網站取得，但因銷售地適用法規不同，故可能有中英文通知書不完全一致情形，請投資人注意

[www.ubs.com/ame-investornotifications](http://www.ubs.com/ame-investornotifications)

	<p>(EU)2017/1131(以下簡稱「貨幣市場基金(MMFs)規則」)所定義的貨幣市場基金。子基金專門投資於具有良好的內部信用評等之高信用評等發行人所發行的金融商品。子基金根據風險分散原則，其資產主要投資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貨幣市場商品，包括由歐盟(EU)、屬於歐盟成員國的國家、地區和地方行政當局或其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投資銀行、歐洲投資基金、歐洲穩定性機制、歐洲金融穩定基金、第三國的中央機關或中央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復興開發銀行、歐洲委員會發展銀行、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國際清算銀行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所屬的任何其他相關國際金融機構或組織單獨或聯合發行或獨立擔保的金融商品；還有</li> <li>(b)符合條件的證券化商品和資產基礎商業票據(Asset-Backed Commercial Paper，簡稱「ABCP」)，前提是這些投資標的在內部信用評鑑中得到了有利的評估，並且符合 MMFs 規則第 11 條規定的相關條件；</li> <li>(c)符合 MMFs 規則第 12 條規定條件的信用機構保證金；</li> <li>(d)符合 MMFs 規則第 13 條規定條件的衍生性金融商品；</li> <li>(e)符合 MMFs 規則第 14 條規定條件的附買回交易；</li> <li>(f)符合 MMFs 規則第 15 條規定條件的附賣回交易；</li> <li>(g)符合 MMFs 規則第 16 條規定條件的其他貨幣市場基金單位或股份；</li> <li>(h)符合 MMFs 規則，特別是第 17 條規定條件的債券。</li> </ul>	<p>(EU)2017/1131(以下簡稱「貨幣市場基金(MMFs)規則」)所定義的貨幣市場基金。子基金專門投資於具有良好的內部信用評等之高信用評等發行人所發行的金融商品。子基金根據風險分散原則，其資產主要投資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貨幣市場商品，包括由歐盟(EU)、屬於歐盟成員國的國家、地區和地方行政當局或其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投資銀行、歐洲投資基金、歐洲穩定性機制、歐洲金融穩定基金、第三國的中央機關或中央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復興開發銀行、歐洲委員會發展銀行、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國際清算銀行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所屬的任何其他相關國際金融機構或組織單獨或聯合發行或獨立擔保的金融商品；還有</li> <li>(b)符合條件的證券化商品和資產基礎商業票據(Asset-Backed Commercial Paper，簡稱「ABCP」)，前提是這些投資標的在內部信用評鑑中得到了有利的評估，並且符合 MMFs 規則第 11 條規定的相關條件；</li> <li>(c)符合 MMFs 規則第 12 條規定條件的信用機構保證金；</li> <li>(d)符合 MMFs 規則第 13 條規定條件的衍生性金融商品；</li> <li>(e)符合 MMFs 規則第 14 條規定條件的附買回交易；</li> <li>(f)符合 MMFs 規則第 15 條規定條件的附賣回交易；</li> <li>(g)符合 MMFs 規則第 16 條規定條件的其他貨幣市場基金單位或股份；</li> <li>(h)符合 MMFs 規則，特別是第 17 條規定條件的債券。</li> </ul>
績效指標	FTSE AUD 3M Eurodeposits	FTSE USD 3M Eurodeposits
綜合風險報酬指標	1	1

消滅單位級別和存續單位級別在貨幣及/或貨幣避險策略方面具有不同特徵。因此，本合併可能會對未來績效產生影響，投資人應評估不同貨幣或避險策略是否符合其投資需求。

由於消滅子基金之全部資產可能於生效日前出售並投資於流動資產，故消滅子基金之投資組合結構可能受到本合併之影響。任何對投資組合之調整將於生效日前進行。如同任何合併，本合併亦可能涉及因消滅子基金及存續子基金投資組合重組而導致績效稀釋之風險。

管理公司預計本合併不會對存續子基金之投資組合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且無論係在合併生效前或後，存續子基金之投資經理人亦不打算就本合併對存續子基金之投資組合進行任何再平衡。

子基金特性之差異如上表所述。

如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歐盟 2019/2088 永續金融揭露規範》下之分類（符合第 8 條之金融商品）、適合之投資人、投資組合經理人、最高發行成本、交易頻率、全球風險計算方法、證券融資交易曝險、風險指標(1)及截止時間等特性維持不變。

有關本合併之法律、諮詢及行政成本與費用（消滅子基金之潛在交易成本除外）將由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承擔，不影響消滅子基金或存續子基金。與本合併相關之會計師費用將由消滅子基金承擔。此外，為了保護存續子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子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所述之擺動定價將按比例適用於將合併至存續子基金之資產之任何現金部位，惟該現金部位須超過為存續子基金所定義之門檻。

不同意本合併之消滅子基金及存續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得於截止時間即歐洲中部時間 2026 年 2 月 13 日 15:00 前免費贖回其單位。此後消滅子基金將暫停贖回。截至本通知函日期，消滅子基金將被允許依需求偏離其投資政策，以使其投資組合盡可能與存續子基金之投資政策保持一致。本合併將於 2026 年 2 月 20 日生效，並拘束所有未申請贖回單位之單位持有人。

消滅子基金單位之發行至歐洲中部時間 2026 年 1 月 13 日 15:00 截止。

存續子基金不因本合併被收取申購費用。

於本合併生效日，消滅子基金之單位持有人將記入存續子基金之單位持有人名冊，並得行使作為存續子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權利，如要求買回、贖回或轉換存續子基金單位之權利。本合併將拘束所有未於上述期限內行使要求贖回其單位之權利之消滅子基金單位持有人。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址設 2, rue Gerhard Mercator, L-2182 盧森堡) 負責編寫報告，認證本合併遵守盧森堡 2010 年 12 月 17 日集合投資事業法（下稱「**2010 年法律**」）第 71 (1), let. a) 至 c) 1<sup>st</sup> alternative 規定之條件。若單位持有人要求，該報告之影本應在本合併前即時免費提供予該單位持有人。PricewaterhouseCoopers 亦負責依 2010 年法律第 71 (1), let. c) 2<sup>nd</sup> alternative 規定，確認轉換比率計算日之實際轉換比率。若單位持有人及 CSSF 要求，該報告之影本應免費提供予該單位持有人及 CSSF。此外，建議消滅子基金之單位持有人查閱與存續子基金有關之重要資訊文件，該重要資訊文件可於 [www.ubs.com/funds](http://www.ubs.com/funds) 取得。欲了解其他資訊之單位持有人可與管理公司聯繫。

另請注意，單位持有人可能就其投資基金持份負有納稅義務。如對本合併有任何稅務疑問，請聯繫您的稅務顧問。

2026 年 1 月 14 日 盧森堡 | 管理公司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8樓

承辦人：

電話：02-87735100分機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Thomas Kaegi

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403636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請代理之「瑞銀（盧森堡）澳幣基金」與「瑞銀（盧森堡）美元基金」合併，並以「瑞銀（盧森堡）美元基金」為存續基金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及貴公司114年11月11日瑞信字第122號函辦理。
- 二、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www.fundclear.com.tw](http://www.fundclear.com.tw)）辦理公告，並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投資人須知，依前揭辦法第37條及第39條之規定於修正後3日內辦理公告。
- 三、旨揭基金合併事宜尚須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若該等主管機關嗣後有未同意本合併案之情事，請儘速向本會申報。



正本：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Thomas Kaegi先生）

副本：中央銀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尤昭文先生）、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丙輝先生）



裝

訂

線



##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12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5樓  
承辦人：張乃文  
電話：02-87586940  
電子信箱：naiwen.chang@ubs.com

受文者：各壽險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瑞信字第11400001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瑞銀盧森堡系列基金合併事宜，如說明。

說明：

一、以下基金合併將於115年2月20日生效，瑞銀（盧森堡）歐洲中型股票基金（歐元）最後申購日為115年1月9日，若存續及消滅子基金之投資人不同意本次基金合併，可於115年2月13日交易截止時間前免費辦理贖回。

（一）消滅子基金：瑞銀（盧森堡）歐洲中型股票基金（歐元）

（二）存續子基金：UBS (Lux) Equity Fund - European Opportunity (EUR)，未核備基金

（三）有關上述基金合併事宜，係提前通知貴公司以為必要之準備；惟為配合境外基金機構公平對待所有投資人之要求，請貴銷售機構於全球公告日（115年1月12日）前以機密資訊處理，於全球公告日再行公告或通知投資人。

二、以下基金合併將於115年2月20日生效，瑞銀（盧森堡）澳幣基金最後申購日為115年1月13日，若存續及消滅子基金之投資人不同意本次基金合併，可於115年2月13日交易截止時間前免費辦理贖回。

（一）消滅子基金：瑞銀（盧森堡）澳幣基金



裝

訂

線

(二)存續子基金：瑞銀（盧森堡）美元基金(澳幣避險)，仍在申請核備程序

(三)有關上述基金合併事宜，係提前通知貴公司以為必要之準備；惟為配合境外基金機構公平對待所有投資人之要求，請貴銷售機構於全球公告日（115年1月14日）前以機密資訊處理，於全球公告日再行公告或通知投資人

### 三、瑞銀盧森堡系列基金合併事宜詳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基金合併核准函請參閱附件。

正本：各銷售機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各壽險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行政部、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財商品部、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財富管理部、高雄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金融部、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處商品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境外基金經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管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管部、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作業科、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基金經辦、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結算部、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富管理部、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產品發展部、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事務部、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部、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富管理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務部收發文、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數位理財部產品企劃科、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服務作業組、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部、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基金經辦、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商品行銷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基金經辦、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投商品處基金暨股權類商品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基金作業科、台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財商品處 投資產品部一組、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Advisory&Sales(A&S)、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Advisory&Sales(A&S)、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投資型商品行政部、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型商品部管理一科、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投資部、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商品行銷部投資型企劃科、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企劃部商品企劃科、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商品發展部、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商品行銷部、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務勞安部文書檔案課、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商品二部、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型商品行政部、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連商品行政處



總經理 林玉珠

致瑞銀(盧森堡)歐洲中型股票基金(歐元)

及

**UBS (Lux) Equity Fund – European Opportunity (EUR)**

單位持有人(下合稱「單位持有人」)

通知函

管理公司謹代表瑞銀(盧森堡)股票基金(開放式集合投資基金(FCP))，通知您有關於2026年2月20日(下稱「生效日」)將子基金瑞銀(盧森堡)歐洲中型股票基金(歐元)(下稱「消滅子基金」)併入UBS (Lux) Equity Fund – European Opportunity (EUR)(下稱「存續子基金」)(二子基金合稱「子基金」)之決定一事(下稱「本合併」)。

由於消滅子基金之資產偏低且持續下降，且為合理化及簡化基金發行，瑞銀(盧森堡)股票基金董事會認為根據瑞銀(盧森堡)股票基金管理規則第12.2條將消滅子基金併入存續子基金，符合單位持有人之最佳利益。存續子基金之基金投資策略不因本合併而有變化。

自生效日起，併入存續子基金之消滅子基金單位應與存續子基金發行之單位有相同權利。請注意，消滅子基金將自生效日起終止於國內募集及銷售。由於存續子基金未經核准於國內募集及銷售，除採定期定額扣款之投資人得按原定期定額契約繼續扣款外，於消滅子基金單位發行截止時間即歐洲中部時間2026年1月9日15:00後對消滅子基金之申購申請將不再被受理。

本合併會依據2026年2月19日之每單位資產淨值(下稱「基準日」)辦理。在本合併下，消滅子基金之資產與負債將會併入存續子基金。新發行之單位數應於生效日依基準日消滅子基金之每單位資產淨值相應轉換比率計算，並與i)存續子基金之首次發行價格(前提為該等單位級別於基準日前尚未發行)或ii)存續子基金於基準日之每單位資產淨值進行比較。

本合併對於單位持有人有下列變化：

	瑞銀(盧森堡)歐洲中型股票基金(歐元)	UBS (Lux) Equity Fund – European Opportunity (EUR)
合併單位級別	P-acc (ISIN: LU0049842692) (略) (略) I-A1-acc (ISIN: LU1017642494)	P-acc (ISIN: LU0006391097) (略) (略) I-A1-acc (ISIN: LU0401336408)
每年最高總年費率	P-acc: 1.700% (略) (略) I-A1-acc: 0.580%	P-acc: 1.780% (略) (略) I-A1-acc: 0.700%
重要資訊文件(KID)所示持續費用	P-acc: 1.8% (略) (略) I-A1-acc: 0.7%	P-acc: 1.9% (略) (略)* I-A1-acc: 0.7%
投資策略	瑞銀資產管理將此子基金分類為聚焦永續基金。本子基金提倡環境和/或社會元素，根據《歐盟2019/2088永續金融揭露規範》本子基金為符合永續金融揭露規範	瑞銀資產管理將此子基金分類為聚焦永續基金。本子基金提倡環境和/或社會元素，根據《歐盟2019/2088永續金融揭露規範》本子基金為符合永續金融揭露規範

英文版全球通知書亦可於以下網站取得，但因銷售地適用法規不同，故可能有中英文通知書不完全一致情形，請投資人注意

[https://www.ubs.com/lu/en/asset\\_management/notifications.html](https://www.ubs.com/lu/en/asset_management/notifications.html)

	<p>第 8 條之基金。有關環境和/或社會元素之進一步資訊，請參見本文件之附件 (SFDR RTS 第 14(2) 條)。</p> <p>此子基金至少投資其 70% 資產於設立於或主要活動在子基金名稱所述國家或地理區域之公司之股票或其他股權投資。此等中型公司之市值不得超過代表歐洲中型公司指數之成分股中最大者。然而，子基金之投資範圍不限於代表歐洲中型公司指數成分股之公司股票及股權。子基金亦得依照基金管理規章及一般投資政策和投資原則投資於其他資產。</p> <p>子基金使用 MSCI European Mid Cap Index (不計股息再投資) 作為績效指標來監控績效和 ESG 概況，以及管理 ESG 風險和投資風險以及建設投資組合。該績效指標非旨在推廣 ESG 元素。基金經理人在建構投資組合時，在股票及權重分配上不受績效指標限制而可自由裁量。因此此子基金之績效可能偏離績效指標。類股名稱中有「避險」，將使用貨幣避險版本 (若有) 之績效指標。</p>	<p>第 8 條之基金。有關環境和/或社會元素之進一步資訊，請參見本文件之附件 (SFDR RTS 第 14(2) 條)。</p> <p>此主動管理子基金主要投資於設立於或主要活動在歐洲之公司之股份及其他股權。這些投資可輔以設立於或主要活動在歐洲以外之公司之股份及其他股權。作為此投資之一部分，子基金亦得直接或間接 (亦即，開放式投資基金中，最高可達淨資產 10%) 投資於歐洲小型和/或中型公司。根據投資原則第 5 點「以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為基礎資產之特殊技術和工具」，子基金亦被允許使用指數期貨來增加或減少其市場曝險。子基金之投資範圍包括：(i) 主要為設立或主要活動在歐洲之公司之股票，輔以(ii) 註冊地或主要業務活動地位於歐洲以外之公司之股票。兩部分投資範圍相互獨立，各自至少縮減 20%，其中瑞銀綜合 ESG 評分最低之發行人被排除在外。</p> <p>子基金使用 MSCI Europe (不計股息再投資) 作為績效指標來監控績效和 ESG 概況，以及管理 ESG 風險和投資風險以及建設投資組合。該績效指標非旨在推廣 ESG 元素。基金經理人在建構投資組合時，在股票及權重分配上不受績效指標限制而可自由裁量。因此此子基金之績效可能偏離績效指標。由於子基金專注於歐洲市場而投資於多種貨幣，其投資組合或其部分可能面臨匯率波動風險。</p>
績效指標	MSCI European Mid Cap Index (不計股息再投資)	MSCI Europe (不計股息再投資)
適合之投資人	此主動管理型子基金適合有意投資於歐洲中型公司股份之投資組合和促進環境和/或社會議題的基金，並且願意承擔股票既有風險之投資人。	此子基金適合有意投資於積極管理之歐洲公司股份投資組合和促進環境和/或社會議題的基金，並且願意承擔股票既有風險之投資人。
投資組合經理人	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蘇黎世	瑞銀資產管理 (英國) 有限公司，倫敦
綜合風險報酬指標	4	4

(\*) (略)

由於消滅子基金之大部分資產可能於生效日前出售並投資於流動資產，故消滅子基金之投資組合結構可能受到本合併之影響。任何對投資組合之調整將於生效日前進行。如同任何合併，本合併亦可能涉及因消滅子基金及存續子基金投資組合重組而導致績效稀釋之風險。

子基金特性之差異如上表所述。

此外，如《歐盟 2019/2088 永續金融揭露規範》下之分類 (符合第 8 條之金融商品)、最高發行成本 (5%)、交易頻率、全球風險計算方法、證券融資交易曝險、風險指標(4)及截止時間等特性維持不變。

有關本合併之法律、諮詢及行政成本與費用 (消滅子基金之潛在交易成本除外) 將由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承擔，不影響消滅子基金或存續子基金。與本合併相關之會計師費用將由消滅子基金承擔。此外，為了保護存續子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瑞銀(盧森堡)股票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所述之擺動定價將

按比例適用於將合併至存續子基金之資產之任何現金部位，惟該現金部位須超過為存續子基金所定義之門檻。

不同意本合併之消滅子基金及存續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得於截止時間即歐洲中部時間 2026 年 2 月 13 日 15:00 前免費贖回其單位。此後消滅子基金將暫停贖回。截至本通知函日期，消滅子基金將被允許依需求偏離其投資政策，以使其投資組合盡可能與存續子基金之投資政策保持一致。本合併將於 2026 年 2 月 20 日生效，並拘束所有未申請贖回單位之單位持有人。

消滅子基金單位之發行至歐洲中部時間 2026 年 1 月 9 日 15:00 截止。

存續子基金不因本合併被收取申購費用。

於本合併生效日，消滅子基金之單位持有人將記入存續子基金之單位持有人名冊，並得行使作為存續子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權利，如要求買回、贖回或轉換存續子基金單位之權利。本合併將拘束所有未於上述期限內行使要求贖回其單位之權利之消滅子基金單位持有人。

PricewaterhouseCoopers Assurance, Société coopérative (址設 2, rue Gerhard Mercator, L-2182 盧森堡) 負責編寫報告，認證本合併遵守盧森堡 2010 年 12 月 17 日集合投資事業法（下稱「**2010 年法律**」）第 71 (1), let. a) 至 c) 1<sup>st</sup> alternative 規定之條件。若單位持有人及 CSSF 要求，該報告之影本應在本合併前即時免費提供予該單位持有人及 CSSF。PricewaterhouseCoopers Assurance, Société cooperative 亦負責依 2010 年法律第 71 (1), let. c) 2<sup>nd</sup> alternative 規定，確認轉換比率計算日之實際轉換比率。若單位持有人及 CSSF 要求，該報告之影本應免費提供予該單位持有人及 CSSF。此外，建議消滅子基金之單位持有人查閱與存續子基金有關之重要資訊文件，該重要資訊文件可於 [www.ubs.com/funds](http://www.ubs.com/funds) 取得。欲了解其他資訊之單位持有人可與管理公司聯繫。

另請注意，單位持有人可能就其投資基金持份負有納稅義務。如對本合併有任何稅務疑問，請聯繫您的稅務顧問。

2026 年 1 月 12 日 盧森堡 | 管理公司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8樓

承辦人：黃小姐

電話：02-87735100分機7265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Thomas Kaegi

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403636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請在國內代理募集及銷售之「瑞銀（盧森堡）歐洲中型股票基金（歐元）（UBS (Lux) Equity Fund - Mid Caps Europe (EUR)」擬併入未經本會核備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UBS (Lux) Equity Fund-European Opportunity (EUR)」暨終止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及貴公司114年11月11日瑞信字第121號函辦理。

二、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www.fundclear.com.tw](http://www.fundclear.com.tw)）辦理公告。

三、合併存續之「UBS (Lux) Equity Fund-European Opportunity (EUR)」未經本會核准於國內募集及銷售，除原「瑞銀（盧森堡）歐洲中型股票基金（歐元）」採定時



5

定額扣款之投資人得繼續其扣款外，不得再受理投資人申購，貴公司並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 以顯著方式告知繼續扣款之原「瑞銀（盧森堡）歐洲中型股票基金（歐元）」定期定額投資人，「UBS (Lux) Equity Fund-European Opportunity (EUR)」尚未經本會核准於國內募集及銷售。
- (二) 對未全部贖回或繼續扣款之原「瑞銀（盧森堡）歐洲中型股票基金（歐元）」定期定額投資人，應提供相關必要資訊。
- (三) 「UBS (Lux) Equity Fund-European Opportunity (EUR)」於經本會核准前，不得於國內有其他募集或銷售之行為。

四、旨揭基金合併事宜尚須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若該等主管機關嗣後有未同意旨揭合併事項之情事，請儘速向本會申報。

正本：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Thomas Kaegi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尤昭文先生）、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丙輝先生）

電子入文  
交換章  
2025/12/10  
17:43:09

08  
線

**致瑞銀（盧森堡）澳幣基金  
 及  
 瑞銀（盧森堡）美元基金  
 單位持有人（下合稱「單位持有人」）  
 通知函**

管理公司謹代表瑞銀(盧森堡)貨幣市場基金（開放式集合投資基金(FCP)），通知您有關於 2026 年 2 月 20 日（下稱「生效日」）將子基金瑞銀（盧森堡）澳幣基金（下稱「消滅子基金」）併入瑞銀（盧森堡）美元基金（下稱「存續子基金」）（二子基金合稱「子基金」）之決定一事（下稱「本合併」）。

由於消滅子基金之資產偏低，使消滅子基金無法以經濟合理之方式進行管理，且為合理化及簡化基金發行，瑞銀(盧森堡)貨幣市場基金之管理公司董事會認為根據管理規則第 12 條將消滅子基金併入存續子基金，符合單位持有人之最佳利益。存續子基金之基金投資策略不因本合併而有變化。

自生效日起，併入存續子基金之消滅子基金單位應與存續子基金發行之單位有相同權利。請注意，消滅子基金將自生效日起終止於國內募集及銷售。由於消滅子基金於國內註冊級別擬併入之存續子基金級別尚未經核准於國內募集及銷售，除採定期定額扣款之投資人得按原定期定額契約繼續扣款外，於消滅子基金單位發行截止時間即歐洲中部時間 2026 年 1 月 13 日 15:00 後對消滅子基金之申購申請將不再被受理。

本合併會依據 2026 年 2 月 19 日之每單位資產淨值（下稱「基準日」）辦理。在本合併下，消滅子基金之資產與負債將會併入存續子基金。新發行之單位數應於生效日依基準日消滅子基金之每單位資產淨值相應轉換比率計算，並與 i)存續子基金之首次發行價格（前提為該等單位級別於基準日前尚未發行）或 ii)存續子基金於基準日之每單位資產淨值進行比較。

本合併對於單位持有人有下列變化：

	瑞銀（盧森堡）澳幣基金	瑞銀（盧森堡）美元基金
合併單位級別	K-1-累積 (ISIN: LU0395200446)	(澳幣避險) K-1-累積 (ISIN: LU3221872974)
	P-累積 (ISIN: LU0066649970)	(澳幣避險) P-累積 (ISIN: LU3221872891)
	(略)	(略)
	(略)	(略)
每年最高總年費費率	K-1-累積 0.24%	(澳幣避險) K-1-累積 0.27%
	P-累積 0.50%	(澳幣避險) P-累積 0.55%
	(略)	(略)
	(略)	(略)
重要資訊文件(KID)所示持續費用	K-1-累積 0.28%	(澳幣避險) K-1-累積 0.31%
	P-累積 0.54%	(澳幣避險) P-累積 0.59%
	(略)	(略)
	(略)	(略)
投資策略	子基金係由 2017 年 6 月 14 日歐洲議會和理事會關於貨幣市場基金的規則	子基金係由 2017 年 6 月 14 日歐洲議會和理事會關於貨幣市場基金的規則

英文版全球通知書亦可於以下網站取得，但因銷售地適用法規不同，故可能有中英文通知書不完全一致情形，請投資人注意

[www.ubs.com/ame-investornotifications](http://www.ubs.com/ame-investornotifications)

	<p>(EU)2017/1131(以下簡稱「貨幣市場基金(MMFs)規則」)所定義的貨幣市場基金。子基金專門投資於具有良好的內部信用評等之高信用評等發行人所發行的金融商品。子基金根據風險分散原則，其資產主要投資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貨幣市場商品，包括由歐盟(EU)、屬於歐盟成員國的國家、地區和地方行政當局或其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投資銀行、歐洲投資基金、歐洲穩定性機制、歐洲金融穩定基金、第三國的中央機關或中央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復興開發銀行、歐洲委員會發展銀行、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國際清算銀行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所屬的任何其他相關國際金融機構或組織單獨或聯合發行或獨立擔保的金融商品；還有</li> <li>(b)符合條件的證券化商品和資產基礎商業票據(Asset-Backed Commercial Paper，簡稱「ABCP」)，前提是這些投資標的在內部信用評鑑中得到了有利的評估，並且符合 MMFs 規則第 11 條規定的相關條件；</li> <li>(c)符合 MMFs 規則第 12 條規定條件的信用機構保證金；</li> <li>(d)符合 MMFs 規則第 13 條規定條件的衍生性金融商品；</li> <li>(e)符合 MMFs 規則第 14 條規定條件的附買回交易；</li> <li>(f)符合 MMFs 規則第 15 條規定條件的附賣回交易；</li> <li>(g)符合 MMFs 規則第 16 條規定條件的其他貨幣市場基金單位或股份；</li> <li>(h)符合 MMFs 規則，特別是第 17 條規定條件的債券。</li> </ul>	<p>(EU)2017/1131(以下簡稱「貨幣市場基金(MMFs)規則」)所定義的貨幣市場基金。子基金專門投資於具有良好的內部信用評等之高信用評等發行人所發行的金融商品。子基金根據風險分散原則，其資產主要投資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貨幣市場商品，包括由歐盟(EU)、屬於歐盟成員國的國家、地區和地方行政當局或其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投資銀行、歐洲投資基金、歐洲穩定性機制、歐洲金融穩定基金、第三國的中央機關或中央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復興開發銀行、歐洲委員會發展銀行、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國際清算銀行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所屬的任何其他相關國際金融機構或組織單獨或聯合發行或獨立擔保的金融商品；還有</li> <li>(b)符合條件的證券化商品和資產基礎商業票據(Asset-Backed Commercial Paper，簡稱「ABCP」)，前提是這些投資標的在內部信用評鑑中得到了有利的評估，並且符合 MMFs 規則第 11 條規定的相關條件；</li> <li>(c)符合 MMFs 規則第 12 條規定條件的信用機構保證金；</li> <li>(d)符合 MMFs 規則第 13 條規定條件的衍生性金融商品；</li> <li>(e)符合 MMFs 規則第 14 條規定條件的附買回交易；</li> <li>(f)符合 MMFs 規則第 15 條規定條件的附賣回交易；</li> <li>(g)符合 MMFs 規則第 16 條規定條件的其他貨幣市場基金單位或股份；</li> <li>(h)符合 MMFs 規則，特別是第 17 條規定條件的債券。</li> </ul>
績效指標	FTSE AUD 3M Eurodeposits	FTSE USD 3M Eurodeposits
綜合風險報酬指標	1	1

消滅單位級別和存續單位級別在貨幣及/或貨幣避險策略方面具有不同特徵。因此，本合併可能會對未來績效產生影響，投資人應評估不同貨幣或避險策略是否符合其投資需求。

由於消滅子基金之全部資產可能於生效日前出售並投資於流動資產，故消滅子基金之投資組合結構可能受到本合併之影響。任何對投資組合之調整將於生效日前進行。如同任何合併，本合併亦可能涉及因消滅子基金及存續子基金投資組合重組而導致績效稀釋之風險。

管理公司預計本合併不會對存續子基金之投資組合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且無論係在合併生效前或後，存續子基金之投資經理人亦不打算就本合併對存續子基金之投資組合進行任何再平衡。

子基金特性之差異如上表所述。

如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歐盟 2019/2088 永續金融揭露規範》下之分類（符合第 8 條之金融商品）、適合之投資人、投資組合經理人、最高發行成本、交易頻率、全球風險計算方法、證券融資交易曝險、風險指標(1)及截止時間等特性維持不變。

有關本合併之法律、諮詢及行政成本與費用（消滅子基金之潛在交易成本除外）將由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承擔，不影響消滅子基金或存續子基金。與本合併相關之會計師費用將由消滅子基金承擔。此外，為了保護存續子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子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所述之擺動定價將按比例適用於將合併至存續子基金之資產之任何現金部位，惟該現金部位須超過為存續子基金所定義之門檻。

不同意本合併之消滅子基金及存續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得於截止時間即歐洲中部時間 2026 年 2 月 13 日 15:00 前免費贖回其單位。此後消滅子基金將暫停贖回。截至本通知函日期，消滅子基金將被允許依需求偏離其投資政策，以使其投資組合盡可能與存續子基金之投資政策保持一致。本合併將於 2026 年 2 月 20 日生效，並拘束所有未申請贖回單位之單位持有人。

消滅子基金單位之發行至歐洲中部時間 2026 年 1 月 13 日 15:00 截止。

存續子基金不因本合併被收取申購費用。

於本合併生效日，消滅子基金之單位持有人將記入存續子基金之單位持有人名冊，並得行使作為存續子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權利，如要求買回、贖回或轉換存續子基金單位之權利。本合併將拘束所有未於上述期限內行使要求贖回其單位之權利之消滅子基金單位持有人。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址設 2, rue Gerhard Mercator, L-2182 盧森堡) 負責編寫報告，認證本合併遵守盧森堡 2010 年 12 月 17 日集合投資事業法（下稱「**2010 年法律**」）第 71 (1), let. a) 至 c) 1<sup>st</sup> alternative 規定之條件。若單位持有人要求，該報告之影本應在本合併前即時免費提供予該單位持有人。PricewaterhouseCoopers 亦負責依 2010 年法律第 71 (1), let. c) 2<sup>nd</sup> alternative 規定，確認轉換比率計算日之實際轉換比率。若單位持有人及 CSSF 要求，該報告之影本應免費提供予該單位持有人及 CSSF。此外，建議消滅子基金之單位持有人查閱與存續子基金有關之重要資訊文件，該重要資訊文件可於 [www.ubs.com/funds](http://www.ubs.com/funds) 取得。欲了解其他資訊之單位持有人可與管理公司聯繫。

另請注意，單位持有人可能就其投資基金持份負有納稅義務。如對本合併有任何稅務疑問，請聯繫您的稅務顧問。

2026 年 1 月 14 日 盧森堡 | 管理公司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8樓

承辦人：

電話：02-87735100分機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Thomas Kaegi

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403636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請代理之「瑞銀（盧森堡）澳幣基金」與「瑞銀（盧森堡）美元基金」合併，並以「瑞銀（盧森堡）美元基金」為存續基金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及貴公司114年11月11日瑞信字第122號函辦理。
- 二、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www.fundclear.com.tw](http://www.fundclear.com.tw)）辦理公告，並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投資人須知，依前揭辦法第37條及第39條之規定於修正後3日內辦理公告。
- 三、旨揭基金合併事宜尚須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若該等主管機關嗣後有未同意本合併案之情事，請儘速向本會申報。



正本：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Thomas Kaegi先生）

副本：中央銀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尤昭文先生)、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丙輝先生)



裝

訂

線



42



##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松仁路 7 號 5 樓  
電 話：(02)8758 6940  
傳 真：(02)8758 6976  
聯 絡 人：張乃文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各壽險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瑞銀信字第 129 號

主旨：瑞銀盧森堡系列基金合併事宜，如說明。

說明：

- 一、 以下基金合併將於 115 年 2 月 20 日生效，瑞銀(盧森堡)歐洲中型股票基金(歐元)最後申購日為 115 年 1 月 9 日，若存續及消滅子基金之投資人不同意本次基金合併，可於 115 年 2 月 13 日交易截止時間前免費辦理贖回。
  - (一) 消滅子基金：瑞銀(盧森堡)歐洲中型股票基金(歐元)
  - (二) 存續子基金：UBS (Lux) Equity Fund – European Opportunity (EUR)，未核備基金
  - (三) 有關上述基金合併事宜，係提前通知貴公司以為必要之準備；惟為配合境外基金機構公平對待所有投資人之要求，請貴銷售機構於全球公告日(115 年 1 月 12 日)前以機密資訊處理，於全球公告日再行公告或通知投資人。
- 二、 以下基金合併將於 115 年 2 月 20 日生效，瑞銀(盧森堡)澳幣基金最後申購日為 115 年 1 月 13 日，若存續及消滅子基金之投資人不同意本次基金合併，可於 115 年 2 月 13 日交易截止時間前免費辦理贖回。
  - (一) 消滅子基金：瑞銀(盧森堡)澳幣基金
  - (二) 存續子基金：瑞銀(盧森堡)美元基金(澳幣避險)，仍在申請核備程序
  - (三) 有關上述基金合併事宜，係提前通知貴公司以為必要之準備；惟為配合境外基金機構公平對待所有投資人之要求，請貴銷售機構於全球公告日(115 年 1 月 14 日)前以機密資訊處理，於全球公告日再行公告或通知投資人。
- 三、 瑞銀盧森堡系列基金合併事宜詳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基金合併核准函請參閱附件。

正本：

**致瑞銀（盧森堡）澳幣基金  
 及  
 瑞銀（盧森堡）美元基金  
 單位持有人（下合稱「單位持有人」）  
 通知函**

管理公司謹代表瑞銀(盧森堡)貨幣市場基金（開放式集合投資基金(FCP)），通知您有關於 2026 年 2 月 20 日（下稱「生效日」）將子基金瑞銀（盧森堡）澳幣基金（下稱「消滅子基金」）併入瑞銀（盧森堡）美元基金（下稱「存續子基金」）（二子基金合稱「子基金」）之決定一事（下稱「本合併」）。

由於消滅子基金之資產偏低，使消滅子基金無法以經濟合理之方式進行管理，且為合理化及簡化基金發行，瑞銀(盧森堡)貨幣市場基金之管理公司董事會認為根據管理規則第 12 條將消滅子基金併入存續子基金，符合單位持有人之最佳利益。存續子基金之基金投資策略不因本合併而有變化。

自生效日起，併入存續子基金之消滅子基金單位應與存續子基金發行之單位有相同權利。請注意，消滅子基金將自生效日起終止於國內募集及銷售。由於消滅子基金於國內註冊級別擬併入之存續子基金級別尚未經核准於國內募集及銷售，除採定期定額扣款之投資人得按原定期定額契約繼續扣款外，於消滅子基金單位發行截止時間即歐洲中部時間 2026 年 1 月 13 日 15:00 後對消滅子基金之申購申請將不再被受理。

本合併會依據 2026 年 2 月 19 日之每單位資產淨值（下稱「基準日」）辦理。在本合併下，消滅子基金之資產與負債將會併入存續子基金。新發行之單位數應於生效日依基準日消滅子基金之每單位資產淨值相應轉換比率計算，並與 i)存續子基金之首次發行價格（前提為該等單位級別於基準日前尚未發行）或 ii)存續子基金於基準日之每單位資產淨值進行比較。

本合併對於單位持有人有下列變化：

	瑞銀（盧森堡）澳幣基金	瑞銀（盧森堡）美元基金
合併單位級別	K-1-累積 (ISIN: LU0395200446)	(澳幣避險) K-1-累積 (ISIN: LU3221872974)
	P-累積 (ISIN: LU0066649970)	(澳幣避險) P-累積 (ISIN: LU3221872891)
	(略)	(略)
	(略)	(略)
每年最高總年費費率	K-1-累積 0.24%	(澳幣避險) K-1-累積 0.27%
	P-累積 0.50%	(澳幣避險) P-累積 0.55%
	(略)	(略)
	(略)	(略)
重要資訊文件(KID)所示持續費用	K-1-累積 0.28%	(澳幣避險) K-1-累積 0.31%
	P-累積 0.54%	(澳幣避險) P-累積 0.59%
	(略)	(略)
	(略)	(略)
投資策略	子基金係由 2017 年 6 月 14 日歐洲議會和理事會關於貨幣市場基金的規則	子基金係由 2017 年 6 月 14 日歐洲議會和理事會關於貨幣市場基金的規則

英文版全球通知書亦可於以下網站取得，但因銷售地適用法規不同，故可能有中英文通知書不完全一致情形，請投資人注意

[www.ubs.com/ame-investornotifications](http://www.ubs.com/ame-investornotifications)

	<p>(EU)2017/1131(以下簡稱「貨幣市場基金(MMFs)規則」)所定義的貨幣市場基金。子基金專門投資於具有良好的內部信用評等之高信用評等發行人所發行的金融商品。子基金根據風險分散原則，其資產主要投資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貨幣市場商品，包括由歐盟(EU)、屬於歐盟成員國的國家、地區和地方行政當局或其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投資銀行、歐洲投資基金、歐洲穩定性機制、歐洲金融穩定基金、第三國的中央機關或中央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復興開發銀行、歐洲委員會發展銀行、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國際清算銀行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所屬的任何其他相關國際金融機構或組織單獨或聯合發行或獨立擔保的金融商品；還有</li> <li>(b)符合條件的證券化商品和資產基礎商業票據(Asset-Backed Commercial Paper，簡稱「ABCP」)，前提是這些投資標的在內部信用評鑑中得到了有利的評估，並且符合 MMFs 規則第 11 條規定的相關條件；</li> <li>(c)符合 MMFs 規則第 12 條規定條件的信用機構保證金；</li> <li>(d)符合 MMFs 規則第 13 條規定條件的衍生性金融商品；</li> <li>(e)符合 MMFs 規則第 14 條規定條件的附買回交易；</li> <li>(f)符合 MMFs 規則第 15 條規定條件的附賣回交易；</li> <li>(g)符合 MMFs 規則第 16 條規定條件的其他貨幣市場基金單位或股份；</li> <li>(h)符合 MMFs 規則，特別是第 17 條規定條件的債券。</li> </ul>	<p>(EU)2017/1131(以下簡稱「貨幣市場基金(MMFs)規則」)所定義的貨幣市場基金。子基金專門投資於具有良好的內部信用評等之高信用評等發行人所發行的金融商品。子基金根據風險分散原則，其資產主要投資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貨幣市場商品，包括由歐盟(EU)、屬於歐盟成員國的國家、地區和地方行政當局或其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投資銀行、歐洲投資基金、歐洲穩定性機制、歐洲金融穩定基金、第三國的中央機關或中央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復興開發銀行、歐洲委員會發展銀行、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國際清算銀行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所屬的任何其他相關國際金融機構或組織單獨或聯合發行或獨立擔保的金融商品；還有</li> <li>(b)符合條件的證券化商品和資產基礎商業票據(Asset-Backed Commercial Paper，簡稱「ABCP」)，前提是這些投資標的在內部信用評鑑中得到了有利的評估，並且符合 MMFs 規則第 11 條規定的相關條件；</li> <li>(c)符合 MMFs 規則第 12 條規定條件的信用機構保證金；</li> <li>(d)符合 MMFs 規則第 13 條規定條件的衍生性金融商品；</li> <li>(e)符合 MMFs 規則第 14 條規定條件的附買回交易；</li> <li>(f)符合 MMFs 規則第 15 條規定條件的附賣回交易；</li> <li>(g)符合 MMFs 規則第 16 條規定條件的其他貨幣市場基金單位或股份；</li> <li>(h)符合 MMFs 規則，特別是第 17 條規定條件的債券。</li> </ul>
績效指標	FTSE AUD 3M Eurodeposits	FTSE USD 3M Eurodeposits
綜合風險報酬指標	1	1

消滅單位級別和存續單位級別在貨幣及/或貨幣避險策略方面具有不同特徵。因此，本合併可能會對未來績效產生影響，投資人應評估不同貨幣或避險策略是否符合其投資需求。

由於消滅子基金之全部資產可能於生效日前出售並投資於流動資產，故消滅子基金之投資組合結構可能受到本合併之影響。任何對投資組合之調整將於生效日前進行。如同任何合併，本合併亦可能涉及因消滅子基金及存續子基金投資組合重組而導致績效稀釋之風險。

管理公司預計本合併不會對存續子基金之投資組合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且無論係在合併生效前或後，存續子基金之投資經理人亦不打算就本合併對存續子基金之投資組合進行任何再平衡。

子基金特性之差異如上表所述。

如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歐盟 2019/2088 永續金融揭露規範》下之分類（符合第 8 條之金融商品）、適合之投資人、投資組合經理人、最高發行成本、交易頻率、全球風險計算方法、證券融資交易曝險、風險指標(1)及截止時間等特性維持不變。

有關本合併之法律、諮詢及行政成本與費用（消滅子基金之潛在交易成本除外）將由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承擔，不影響消滅子基金或存續子基金。與本合併相關之會計師費用將由消滅子基金承擔。此外，為了保護存續子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子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所述之擺動定價將按比例適用於將合併至存續子基金之資產之任何現金部位，惟該現金部位須超過為存續子基金所定義之門檻。

不同意本合併之消滅子基金及存續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得於截止時間即歐洲中部時間 2026 年 2 月 13 日 15:00 前免費贖回其單位。此後消滅子基金將暫停贖回。截至本通知函日期，消滅子基金將被允許依需求偏離其投資政策，以使其投資組合盡可能與存續子基金之投資政策保持一致。本合併將於 2026 年 2 月 20 日生效，並拘束所有未申請贖回單位之單位持有人。

消滅子基金單位之發行至歐洲中部時間 2026 年 1 月 13 日 15:00 截止。

存續子基金不因本合併被收取申購費用。

於本合併生效日，消滅子基金之單位持有人將記入存續子基金之單位持有人名冊，並得行使作為存續子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權利，如要求買回、贖回或轉換存續子基金單位之權利。本合併將拘束所有未於上述期限內行使要求贖回其單位之權利之消滅子基金單位持有人。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址設 2, rue Gerhard Mercator, L-2182 盧森堡) 負責編寫報告，認證本合併遵守盧森堡 2010 年 12 月 17 日集合投資事業法（下稱「**2010 年法律**」）第 71 (1), let. a) 至 c) 1<sup>st</sup> alternative 規定之條件。若單位持有人要求，該報告之影本應在本合併前即時免費提供予該單位持有人。PricewaterhouseCoopers 亦負責依 2010 年法律第 71 (1), let. c) 2<sup>nd</sup> alternative 規定，確認轉換比率計算日之實際轉換比率。若單位持有人及 CSSF 要求，該報告之影本應免費提供予該單位持有人及 CSSF。此外，建議消滅子基金之單位持有人查閱與存續子基金有關之重要資訊文件，該重要資訊文件可於 [www.ubs.com/funds](http://www.ubs.com/funds) 取得。欲了解其他資訊之單位持有人可與管理公司聯繫。

另請注意，單位持有人可能就其投資基金持份負有納稅義務。如對本合併有任何稅務疑問，請聯繫您的稅務顧問。

2026 年 1 月 14 日 盧森堡 | 管理公司